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英傑
訴訟代理人　張琳婕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律師
　　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 年度勞上字第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03年1月2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擔任輸油技術員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1614元，於任職期間整體表現優良，無任何不良紀錄。詎被上訴人以伊涉嫌代考舞弊集團仲介，違反被上訴人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13條第8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109 年7月3日函知伊自即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並自同年8 月14日起未再給付薪資予伊。惟伊僅介紹被上訴人工作機會予訴外人羅○○，並不瞭解其以何方式獲取工作，無任何營私舞弊行為；且與伊職務並無關聯，亦未造成被上訴人權益受損，情節尚非重大；另被上訴人於同年3 月16日已知伊有此行為，卻遲至同年7月3日（原判決誤載為 2 日）始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已逾30日除斥期間，其解僱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伊有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及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48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

下稱勞退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被上訴人自109 年7月4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5萬8314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按月提繳3648元至上訴人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系爭勞退專戶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為自己之私利仲介代考舞弊集團予羅○○之行為，涉犯刑法第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得利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在案，上訴人從中獲取10萬元仲介費用之利益（起訴書認定其不法所得高達 145萬元），已構成系爭規定所定營私舞弊之要件，且情節重大，伊自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。又伊109年6月19日收受起訴書時，始知悉並確信上訴人有前開違反工作規則之事由，即於同年7月3日對上訴人為免職處分，未逾30日除斥期間，系爭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，上訴人主張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上訴人自103年1月2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嗣於109年5月19日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代考舞弊集團仲介，涉犯刑法第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得利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3日以上開事由，認上訴人違反系爭規定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復有系爭刑案卷宗及起訴書可稽，堪信真實。參諸上訴人於原審暨系爭刑案偵查中之陳述，核與證人羅○○暨其母親方淑惠及代考槍手張靖各於該刑案偵查中證述、供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羅○○補發前後之2 張健保卡及方淑惠之郵局存簿照片可證，足見上訴人確有為自己私利居中介紹，找槍手幫羅○○代考被上訴人104 年僱用人員甄試，並獲錄取，且經手收受金錢而有不法所得至少10萬元之行為，已符合系爭規定所定營私舞弊

之要件，嚴重破壞被上訴人用人之人事制度，使羅○○以舞弊方式獲取職務，兩造間信賴關係已生破綻，任何立於被上訴人立場，尚難期待其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，堪認上訴人違反被上訴人工作規則之情節已達重大程度。又被上訴人政風處雖曾於109年3月16日應法務部廉政署要求提供羅○○之人事資料，惟因偵查不公開，自難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涉嫌仲介羅○○代考舞弊乙事獲得相當之確信。被上訴人於同年6 月19日收受系爭刑案起訴書，始確信上訴人有違反工作規則之事由且情節重大。被上訴人自得於同年7月3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。至上訴人所舉原法院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（原判決誤載為第14號）民事判決之事實，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及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487條、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4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5 萬8314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按月提繳364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為其心證所由得。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